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宏江持有公司股份4,033,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晓平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周宏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8,44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孟晓平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宏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33,786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4,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109,786股

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和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后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孟晓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0,0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40,000股

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后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宏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8,4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8,4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孟晓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6年2月1日,周宏江、孟晓平作出承诺:"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主体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达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监助理,中国籍,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3年7月转岗固定收益部。2014年6月11日至9月1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融华债券、景气行业混合、核心企业股票、创新动力股票、稳健增长混合、新兴产业混合、策略精选混合、医疗保健混合、货币市场基金、瑞易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4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3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1日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4月29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4月29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083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10-30	–
	000868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04	–
	001094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4-23	–
	002964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3	–
	121011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27	–
	017924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31	–
	000165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9	2019-10-18
	001266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5	2019-10-18
	005995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6	2020-11-30
	12100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9	2022-01-27
	012019	国投瑞银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1	2025-01-01
	006027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2025-03-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243,585.2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2026年3月31日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94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324,871,704股变更为1,324,871,89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243,594.90元。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浙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分配股利金额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90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08*****204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5	08*****408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22元/股,调整后"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智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D=0.05元/股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0.2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10.17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22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8,073.49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诉案件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就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解除行政协议纠纷,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8,073.49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25)浙0726行初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000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0,031.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九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设置分红点: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2元时,本基金需在10个交易日实施分红;本基金每次分红时,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且不超过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如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不足而无法满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时,则本基金将按照全部可供分配利润实施分红。但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26年7月9日新华红利回报单位净值1.3098,触发了分红条款,分红基准日2026年7月9日基金单位可分配利润0.0162,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0.162元,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0.162元,满足"如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不足而无法满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时,则本基金将按照全部可供分配利润实施分红"的合同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7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7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关于举办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场内简称	金隅智造(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6年第1季度及第2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7月21日09:30-12:00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2026年7月21日09:30-12:00

(二)活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7号楼一层西侧招商运营中心(隅翼空间)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09:00-09:30	嘉宾签到
09:30-11:00	业绩说明及问答交流
11:00-12:00	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508092@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邮件主题为"2026年7月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单位名称",邮件正文请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并请随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16:00。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楠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曾任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23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43,8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已累计质押4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185,3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50,000	否	是	2026/7/9	2029/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0.08%	补充质押
		3,730,000				2028/11/07		4.52%	0.20%	
华友控股	是	5,000,000	否	是	2026/7/10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0.26%	补充质押
合计		10,180,000						2.60%	0.54%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6,320,000	41,500,000	50.30%	2.19%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38,866,994	143,866,994	46.61%	7.60%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175,186,994	185,366,994	47.39%	9.79%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5.72万元到3,095.72万元,同比增加95.07%到140.44%。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000